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75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3號

聲 請 人 即

反聲請相對人 乙○○

代 理 人 陳清華律師（僅代理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75號）

相 對 人 即

反聲請聲請人 甲○○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75號）及反聲請聲請人請求酌減扶養費（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3號）事件，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應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曾○硯滿20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23,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1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應給付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新台幣187,000元及自114年2月13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之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負擔。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1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2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3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04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5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2項及第
06 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7
07 9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
08 用之。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下稱聲請人）於
09 民國113年6月25日具狀請求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
10 （下稱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相對人嗣於113年9月24日具狀
11 提出反聲請減輕扶養義務，就上開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兩
12 造間之父母對於子女之扶養義務，聲請基礎事實相牽連，且
13 本件亦無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定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自
14 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

15 乙、實體方面：

16 壹、乙○○聲請意旨及對反聲請之答辯略以：

17 一、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曾○硯(下稱未成年子女)，
18 嗣於110年12月22日離婚，並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19 議書），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均由聲請人任之，相對
20 人每月應支付新臺幣（下同）23,000元之扶養費用，至未成
21 年子女年滿20歲為止。惟相對人於113年6月10日即以沒錢為
22 由，自行要求扶養費用調降至每月15,000元，聲請人拒絕同
23 意，並要求相對人應依系爭協議書內容補齊，相對人置之不
24 理，聲請人依兩造之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請求相對人依約
25 履行而提起本件聲請等語。

26 二、並聲明：

27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87,000元及自114年2月12日翌日起按
2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二)相對人應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滿20歲之日止，
30 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
31 23,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

01 期以後之五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02 三、對反聲請部分之答辯：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貳、甲○○對乙○○本聲請之抗辯及提起反聲請意旨略以：

04 一、給付扶養費答辯部分：

05 (一)兩造前曾以系爭協議書之內容，約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每
06 月23,000元，然自113年6月起，相對人任職公司因訂單銳
07 減，導致公司工作時數減少，薪資每月減少1萬多元，相對
08 人為以此向聲請人懇求體諒，然聲請人表示不同意，並提起本
09 件聲請。

10 (二)相對人雖有短付扶養費，但仍每月給付15,000元，此已高於
11 法院實務上就南投縣扶養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金額，且聲
12 請人亦有工作收入，在照顧未成年子女上應充裕有足。

13 (三)本案前曾經鈞院先行調解，相對人對於扶養費同意一次全部
14 給付，並塗銷抵押權，但聲請人不同意以霍夫曼式計算法計
15 算一次性給付之金額（須扣除中間利息），調解因而破局，
16 相對人並非無給付之意願等語置辯。

17 二、酌減扶養費反請求部份：

18 (一)兩造於110年12月22日簽署系爭協議書，約定未成年子女每
19 月生活費用由伊負擔每月23,000元，伊自簽署系爭協議書
20 後，至113年6月前，每月均按系爭協議書約定給付23,000
21 元，足證伊對於未成年子女仍盡心履行照顧義務。

22 (二)惟因伊除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外，尚須扶養父母，且母親前曾
23 生病化療，目前門診治療追蹤中，又伊經就診檢查後醫囑為
24 心電圖異常，建議心導管檢查或是640切心臟電腦斷層檢
25 查，並另患有退化性腰椎脊椎關節炎、第5腰椎-第1薦椎椎
26 間盤疾，醫囑不宜搬重物、劇烈活動及門診追蹤治療等，故
27 伊目前身體之狀況已大不如前。

28 (三)再伊於113年6月起，因公司訂單稅減，工作量大不如前，每
29 月薪資減少約一萬多元，所任職於臺中市大里區○○行凹版
30 印刷業，原薪資約有每月54,000至56,000元左右，支付23,0
31 00元後，尚有約3萬餘元可扶養父母及家中開銷，但自113年

01 6月起，每月薪資下降47,000元，甚至41,000元左右（此金
02 額係目前以特休名義休假，待特休扣完，下個月以無薪休
03 假，薪資將只剩3萬至4萬元之間），大約僅剩過往之7成左
04 右，反請求聲請人經濟能力急遽變差，倘以每月41,000元計
05 算，扣除23,000元後僅剩18,000元，此金額遠低於最低工
06 資，實已呈現透支狀態，顯見伊無力再繼續負擔每月23,000
07 元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足證伊負擔子女扶養費之能力現階
08 段已較簽立協議書時差，而有前開情事變更之情形。再者，
09 按行政院主計處南投縣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在112年約為18,65
10 0元，一半之金額約為1萬元，反請求聲請人願每月給付13,0
11 00元，已高於實際生活縣市平均消費支出之一半以上，故伊
12 主張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民法第1121條之情事變更原
13 則，請求酌減扶養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等語。

14 三、並聲明：

15 (一)對本聲請答辯聲明：聲請駁回。

16 (二)反聲請聲明：反請求聲請人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自11
17 3年12月10日起至成年時止減輕為每月新臺幣13,000元，並
18 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反請求相對人。如遲誤1期履行者，
19 其後5期視為亦已到期。

20 參、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
22 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
23 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
24 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
25 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
26 情事變更情形（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外，應不許任意依上
27 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最
28 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
29 227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
30 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
31 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是法律關係

01 發生後，為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
02 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如仍貫徹
03 原定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
04 以公平裁量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而是否發
05 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
06 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又按依民法第1121條之規定，扶
07 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而
08 所謂情事變更，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或扶養義務
09 人之經濟能力、身分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情事遽變，非協議成
10 立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
11 而言；倘於協議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
12 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量，自不
13 得於協議成立後，始以該可能預料情事之發生，再依據情事
14 變更原則，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5 上字第1336號民事判決意旨、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76號裁定
16 意旨可資參照）。

17 二、給付將來扶養費部分：

18 (一)兩造於110年12月22日離婚，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未成年
19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任之，相對人並應自
20 111年1月1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年滿20歲止，每月給付23,000
21 元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影
22 本、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3 實。而系爭協議中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給付之約定，性
24 質屬民法第1055條第1項所定之關於離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25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所為之協議，且該約定尚無違背
26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是兩造既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合
27 意而訂立系爭協議書，依契約自由原則及前開說明，兩造即
28 應受前開約定所拘束，相對人依系爭協議書自負有按月給付
29 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3,000元之義務。

30 (二)相對人雖主張其自113年6月起，每月薪資收入降至過往七成
31 左右，經濟能力變差，且經診斷患有退化性腰椎脊椎關節

01 炎、第5腰椎-第1薦椎椎間盤疾，醫囑不宜搬重物、劇烈活
02 動及門診追蹤治療，無力繼續負擔每月23,000元扶養費，而
03 主張有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民法第1121條之情事變更
04 原則，請求減輕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每月新臺幣13,000元
05 等節，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存摺影本為憑，然依前開診斷證
06 明書之診斷、醫囑內容，僅分別為「胸痛併運動心電圖異常
07 (R079)、本態性(原發性)高血壓(110)。以下空
08 白)」、「病患曾於113年4月17日、113年4月18日、1138月
09 1日至本院門診治療，因運動心電圖異常建議心導管檢查或
10 是640切心臟電腦斷層檢查」及「1.退化性腰椎脊椎關節炎。
11 2.第5腰椎-第1薦椎椎間盤疾(以下空白)」、「病患113年
12 8月1日至本院門診求治，接受X光檢查.2.不宜搬重物、劇烈
13 活動.3.門診追蹤治療(以下空白)」之內容，並無任何須
14 休養而導致無法工作或減損工作能力之情形，相對人於本院
15 審理時亦自承迄今仍於離婚時任職的公司工作，職位並無變
16 動，亦無房屋貸款等語在卷，亦證相對人並無因前開診斷證
17 明書所示之內容，影響其工作能力，縱依其所提出之113年4
18 月-8月之薪資存摺資料所示，該期間薪資約為56,004元至4
19 1,908元，其薪資雖有所減少，然此為相對人之經濟狀況及
20 支付能力，屬相對人可得預見之情事，而相對人需支付其父
21 母之扶養費為兩造簽立系爭協議前所發生之事實，均非屬相
22 對人於成立系爭協議書時所不能預料之事，是縱相對人主張
23 一時薪資所得減少為真，然其於111年12月再婚，再婚對象
24 有工作，且與再婚對象間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相對人現正
25 值壯年，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其非不能藉由自己生活上之摶
26 節等方式以籌措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自不得以自身之經濟負
27 擔狀況，作為規避、推拒負擔扶養子女責任之理由。況相對
28 人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為智慮成熟並具相當知識及社會經
29 驗之成年人，其本於自由意志及判斷，而就雙方離婚及未成
30 年子女扶養費達成協議，該協議內容既經雙方意思合致，復
31 無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事，按諸契約自由及私法自

01 治原則，相對人應受上開合意之拘束，自不得恣意變更。相
02 對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民法第1121條之情事變更原
03 則，請求酌減扶養費為13,000元，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三)準此，聲請人依系爭協議書，請求相對人自114年8月10日
05 起，至未成年子女年滿20歲時止，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
06 年子女扶養費23,000元，即屬有據。再按法院命給付定期金
07 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
08 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
09 之1。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並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
10 2項、第100條第4項定有明文。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
11 權利，併依前開規定，諭知如有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
12 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13 三、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
16 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
17 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
18 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
19 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
20 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
21 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
22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0年12月22日協議離婚後，相對人自113
24 年6月起至114年2月間（共計9個月），每月僅支付扶養費1
25 5,000元，尚積欠72,000元（計算式： $(23000元 - 15000元)$
26 $\times 9月 = 72,000元$ ）扶養費未支付，另加計5期未到期視為已
27 經到期，總額為187,000元（計算式： $72,000元 + (23000元$
28 $\times 5月 = 187,000元)$ ）。相對人雖不爭執，惟仍辯稱因為
29 薪資收入降低，僅能負擔15,000元云云，惟相對人反請求酌
30 減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業據本院審酌如前，則兩造
31 離婚時既已約定相對人應每月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3,000

01 元，則聲請人依系爭協議書，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13年6月10
02 日至114年2月9日止共9個月期間未支付之扶養費72,000元，
03 及加計5期未到期視為已經到期部分，總額為187,000元，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自114
06 年8月1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年滿20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
07 0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23,000元，並
08 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
09 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暨請求相對人給付187,000
10 元，及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二
12 項所示。至相對人所為反請求酌減扶養費，既經本院認並無
13 酌減扶養費之事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4 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5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蕭訓慧